

收文編號：1080000856

議案編號：1080125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005

案由：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規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220566號



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部長徐國勇

## 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 圍

- 一、 本範圍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 (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 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

## 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 範圍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為使民眾及社會各界明瞭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並利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配合本法修正相關宗教財團法人之監督規定，爰依據本法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以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名稱及設立許可方式為認定範圍。

## 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規定	說明
<p>一、本範圍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範圍之授權依據。</p>
<p>二、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p> <p>(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p> <p>(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p> <p>(三) 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p>	<p>一、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均應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且名稱應足以識別其目的事業屬性，俾與慈善（社會福利）、文化、教育、醫療或其他屬性之財團法人區別，爰訂定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宗教財團法人除符合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要件外，就其財產總額、管理及組織方法等各項事項，亦應符合民法、自治法規或相關設立許可規定，並經該管宗教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及經該管地方法院登記，爰訂定本點第三款。</p>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